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111年9月21日發文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士檢卓平111偵16122字第1119050552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11年度偵字第16122號傳票1件，本案應受送達人被告PHAM VINH QUANG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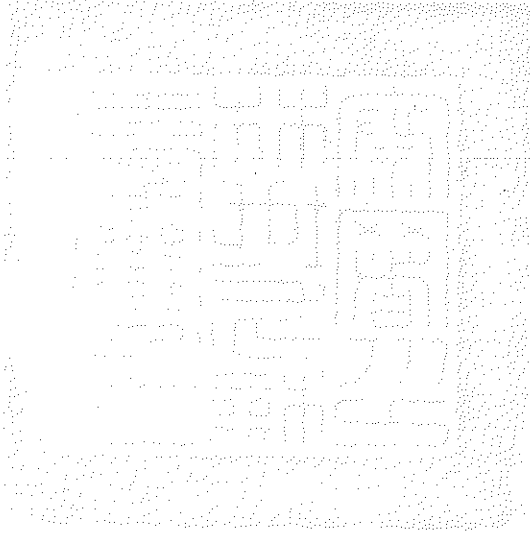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111年度偵字第16122號被告PHAM VINH QUANG詐欺案件，應受送達人PHAM VINH QUANG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平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繆卓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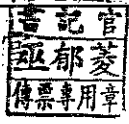

檢察官 林思吟 決行



上海圖書館藏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刑事傳票



被傳人地址		籍貫 (出生地)	身分證明文件編號:
姓名	PHAM VINH QUANG 先生 女士	性別	男
案號案由	平股 111 年度偵字第 16122 號 詐欺等案		
應到日期	111 年 10 月 31 日下午 2 時 20 分(開庭進度查詢序號:962020013)		
應到處所	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 190 號 由本署法警室指引至第 偵查庭 / 詢問室		
下次應到日期	年 月 日	午 時 分	午 時 分
備註	被害人或遺屬，如符合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3 條所定者，得向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士林分會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		
注意事項	一、被告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，得命拘提。 二、此傳票不收取任何費用。 三、被告應攜帶此傳票及國民身分證向法警室報到。 四、遞送書狀應記明案號及股別。 五、當事人如有證物提供調查，請攜帶到庭；如為書證，併請備妥影本一份到庭；如有證人請求調查，請偕同到庭或查明姓名、住址，以利傳訊。 六、訴訟程序有不明瞭之處，可向本署「為民服務中心」詢問。 電話：(02)28331911-5614 七、停車不便，請搭大眾運輸工具。 八、訴訟案件應靜候檢察署公平處理，不要聽信不法份子招搖撞騙。 九、如遭行騙，請即電話 165 反詐騙專線檢舉。		附 本件被傳人係 被告 註
書記	 中華民國		檢察官  年 9 月 20 日

(本傳票未經檢察官簽名或蓋章者無效)

備註：為配合政府防疫措施，從國外返台者，一律居家檢疫 14 天，若台端尚在居家檢疫中，請以居家隔離方式配合，並請向本署書記官請假，切勿自行至本署開庭。
如有疾病或身體不適，請主動告知相關人員，以便及時協助。

